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委任恒健會計師行（前稱「何呂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謹此批准續聘恒健會計師行（前稱「何呂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D.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C及D項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D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C項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唐素月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5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05室，方為有效。
3.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決議案C項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送交股東。
5.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